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政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簡任第 14 職等（任期：97 年 9 月 1 日迄今）。

許天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監 簡任第 12 職等（任期：97 年 9 月 3 日至 98 年 5 月 3 日擔任該會畜牧處處長、98 年 5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擔任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101 年 3 月 13 日擔任現職迄今）。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並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接受友人請託，暗示屬下進行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而許技監天來則遂行違法關說私了疫情，逾越職份干涉檢驗結果之判定，又曲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公告，擅以「現場死亡率」為判斷準據，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等情，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王政騰部分：

(一)王政騰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且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1、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家畜衛生試驗所掌理下列事項：一、動物保健衛生、疫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二、豬瘟與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試驗等事項。……」【附件 1，頁 1】故該所負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下稱 HPAI）之試驗與診斷之責；復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掌理下列事項：一、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附件 2，頁 2】爰該局應對於家禽性流行性感冒採取相關防疫行政及督導作為。審諸上開規定，有關高、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檢驗與判定係屬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之權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則負責執行相關防疫行政處置作為，核其法定職掌、分工至為明確。

2、查農委會為執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下稱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動物生體檢查之各種檢驗方法，依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於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下稱 HPAI 檢驗方法）【附件 3，頁 4】，迨 101 年 6 月 26 日才再度公告修正【附件 4，頁 16】，足見該 HPAI 檢驗方法係我國目前判定 HPAI、LPAI 之唯一法令依據。

3、前揭 HPAI 檢驗方法係參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épizooties，下稱 OIE）診斷手冊規範研擬，惟防檢局與畜衛所對 HPAI 檢驗方法之見解存有下列歧異：

(1) 畜衛所認為 HPAI 檢驗方法壹、前言已明確表示 HPAI 病毒之臨床症狀有極大差異，不宜作為確診之判斷。而防檢局認為 HPAI 檢驗方法肆、實驗室檢驗（四）病原性鑑定所謂的 HPAI，感

染的雞隻通常會有嚴重的臨床症狀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故臨床症狀對確診之判斷非常重要。

(2) 畜衛所認為診斷 HPAI 必須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性鑑定以確診之，病原性的鑑定係以檢測雞隻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 (intravenous pathogenicity index, 下稱 IVPI) 為其黃金準則，IVPI 在 1.2 以上即為 HPAI。而防檢局認為診斷 HPAI 必須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性鑑定後，如個案之 IVPI 檢驗值在 1.2 以上，仍應依疫情現場有無嚴重的臨床症狀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之情況作「綜合判斷」，才能確診是否為 HPAI。

(3) HPAI 檢驗方法貳、臨床症狀「HPAI 潛伏期 3-5 天。常見臨床症狀有嚴重沉鬱、食慾廢絕、產蛋驟減、流淚、呼吸困難、鼻竇炎、頭部及臉部水腫、雞冠及肉垂皮膚發紺及浮腫、下痢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 (死亡率幾乎達 100%)」。該「臨床症狀」，畜衛所認指實驗室之臨床症狀，而防檢局認指疫情現場之臨床症狀。

(4) 承上，防檢局認為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此意指動物「發病」(出現臨床症狀)後，再經「診斷」(含臨床、病理及實驗室檢查)確定動物已感染了「動物傳染病」，因此出現臨床症狀是法定要件。亦即將 IVPI 指定為「病毒致病性鑑定」3 種方法的黃金準則，但絕非「雞群」(也就是個案雞場)是否發生 HPAI 的判定黃金準則。

4、經彙整我國自 93 年發現禽流感病毒案件如下：

- (1) 97年10月高雄路竹蛋雞場案(悅○牧場)。
- (2) 98年3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許姓飼主)。
- (3) 99年2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施姓飼主)。
- (4) 100年12月27日彰化芳苑蛋雞場案(陳姓飼主，即李君檢舉案)。
- (5) 101年2月臺南六甲白肉種雞場案。
- (6) 101年2月彰化芳苑土雞場案。
- (7) 101年3月彰化竹塘蛋雞場案。
- (8) 101年3月屏東鹽埔土雞場案。
- (9) 101年5月雲林北港土雞場案。

案 例	IVPI	鹼性氨基酸
97年10月高雄路竹蛋雞場案	1.54(0.89)	RKKR
98年3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	1.86	RKKR
99年2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	2.54(2.41)	REKR
100年12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	2.69	RKKR(REKR)
101年2月臺南六甲白肉種雞場案	2.53	RRKR
101年2月彰化芳苑土雞場案	2.28	RKKR
101年3月彰化竹塘蛋雞場案	2.78	RRKR
101年3月屏東鹽埔土雞場案	2.62	RRKR
101年5月雲林北港土雞場案	2.91	RRKR

- 5、復以防檢局提供之「101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及評價補償費用統計表」【附件5，頁34】顯示，自101年以來，國內陸續發生5起HPAI之蔓延，頻率較往年之單一案件顯著提高，而且其病毒之IVPI值日益增高，鹼性氨基酸亦漸趨雷同，顯見該疫病有本土化之趨勢，復連同100年彰化縣芳苑蛋雞場共撲殺94,860隻雞，估計補償費用約新台幣1,270萬元；肇致國人惶惶不安，重創政府威信，撲殺補償費用不貲，其所耗費之有形與無形損失及傷害，實難以估計與弭平。
- 6、據上，HPAI是甲類動物傳染病，任何家禽場一旦

判定發生 HPAI，即屬重大動物傳染病疫情，畜衛所及防檢局依法須陳報農委會，立即進行家禽場家禽撲殺，並對後續整體家禽產業安定展開輔導。而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係襄助主任委員督導防檢局之直屬長官，未能有效消弭防檢局、畜衛所該二機關對於 HPAI、LPAI 判定權責之爭議，縱容機關間之長期紛擾不加統合；又未督促防檢局積極執行禽流感相關防疫作為，故就上開違失事項，自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二)王政騰接受好友之請託，未循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常規予以通報，竟以電話指示部屬代為檢驗：

- 1、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
- 2、原臺南縣新市鄉蛋雞場之畜主許○○與王政騰屬舊識（為原屏東農專同屆入學校友），乃於 98 年 3 月上旬之某日中午去電王政騰並表示所經營之養雞場有狀況，希望借助公務部門的幫忙來找出病源。渠於接聽電話後，未加思索即打電話給時任防檢局之宋前局長華聰轉達此一信息，宋前局長因王副主委已經事先交代要瞭解雞隻實際情況，乃於許姓畜主要求將雞隻免費送驗後，以電話聯絡畜衛所李淑慧組長，同意由其自行採樣，許姓畜主遂寄送血清檢體 16 件及病死雞隻樣材 4 件，以宅急便寄送至畜衛所。

(三)王政騰獲悉畜衛所檢出該場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結果，卻將業者意圖私了疫情等情，暗示部屬予以考量，終致未進行相關之防疫措施：

- 1、原臺南縣新市鄉蛋雞場許姓飼主自行採樣雞隻檢

體寄送畜衛所檢驗後，98年3月18日檢出新城病（ND）抗體偏高。3月27日畜衛所檢出H5N2亞型禽流感病毒，HA切割位為RKKR四個鹼性氨基酸，以傳真通知防檢局並電話告知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臺南防治所），臺南防治所當日開立新城病移動管制書。28日臺南防治所回場採集血清及喉頭拭子各20支送畜衛所檢驗。30日臺南防治所完成半徑3公里區域，共計26場養禽場訪視皆正常。

- 2、防檢局鄭前組長純彬知悉王副主委將會參加98年3月30日召開之「第43次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乃偕同賴前科長敏銓於該局永豐餘大樓1樓門口，親向其口頭報告上開案件之檢驗結果，當晚8時許，鄭前組長即接到時任畜牧處許天來處長之關切電話，於獲悉防檢局將「依法處理本案」時，並立即交給身旁的王政騰接聽，此有鄭、賴兩員之詢問筆錄在卷可稽。【附件6，頁37】
- 3、又查98年4月5日畜衛所完成該蛋雞場之病毒分離及病原性分析報告，內容顯示IVPI = 1.86，死亡率90%，旋該所本欲於98年4月6日下午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檢驗結果，卻臨時將新市鄉許○○雞場之檢驗結果，改於當日上午10時召開「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討論，將專家排除在外，且與會人員於會前未接獲書面開會通知，即召開此毫無先例之「會前會」，該次討論會議並通知與禽流感防疫業務無直接關係之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參加，會中做成決議：「……二、綜合本案各項檢驗與現場訪視結果，尚有疑點應予釐清，爰請家畜衛生試驗所專家協同防治所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每棟平均劃分為5個採樣點，每棟至少應採15隻雞

之檢體。」【附件 7，頁 43】但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卻僅因「飼主反彈很大」，而未確依決議作後續採樣及檢驗等處置作為，亦未持續關注本案後續之處理與發展。

(四)王政騰於本院約詢時說詞反覆，足見其所為涉有隱瞞不實之情事：

1、王政騰於本院約詢時，極力撇清曾對本案後續處理進行主動或被動之瞭解：

(1)渠於本院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1 次約詢時斷然否認，並稱「鄭重回復，完全沒有，甚至宋局長也沒有向我報告」【附件 8，頁 47】。

(2)(宋前局長華聰)事後沒有任何的回報，書面、口頭的，都沒有。

(3)這個案子除了打電話給宋局長外，我也沒有與任何人提及。【附件 9，頁 51】

(4)但渠於同年 6 月 8 日本院第 2 次約詢時卻稱「我沒有記憶」、「沒有印象」，兩次說法不一，顯係刻意隱瞞知悉本案後續處理之作為，以規避其可能之責任。【同附件 9，頁 52】

2、王政騰之陳述不實：

(1)98 年 3 月 30 日鄭純彬偕同賴敏銓於該局永豐餘大樓 1 樓門口，親向其口頭報告上開案件之檢驗結果，當晚 8 時許，鄭純彬即接到時任畜牧處許天來處長之關切電話，已如前述。

(2)防檢局宋前局長華聰表示，對於王副主委轉知事件是否有回報一節已不記得，但應該會回報。【附件 10，頁 61】而畜衛所李組長淑慧被詢及「王副主任委員不知道 98 年臺南新市蛋雞場這個案子？」時亦證稱：「這個王副主任委員應該知道，因為許先生說他跟王副主任委員是

好朋友，但是一開始出來的簽，王副主任委員是被劃掉的，說不必給他。但那以前我們很多文都是有給王副主任委員，因為王副主任委員是我們的督導副主任委員，只是後來黃所長來了以後，我不知道為什麼就都沒有給王副主任委員」【附件 11，頁 72】。

- (3) 畜衛所本欲於 98 年 4 月 6 日下午召開專家會議討論，臨時改為當日上午召開案例討論會，而所謂案例討論會，事屬首創，往後之案例亦未再援用，顯見該次會議之突兀性。
- (4) 農委會於進行後續行政調查時，曾詢及王政騰「據傳，98 年 4 月 6 日案例討論會本來是您要去主持的，因臨時有它事，才改派許天來參加，有無其事，實情如何？」渠回答：「沒有，我連知道都不知道，根本不可能改派許處長參加。因許天來當時是畜牧處處長，而我自始從未將此事告知許處長」。【附件 12，頁 80】但與禽流感防疫業務無直接關係之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卻參加此一案例討論會，且依其會中之發言內容顯示其對本案背景早有知悉：經詢許天來為何參加此項會議？迄今仍未有合理說明（非其主管業務事項，亦非專家小組會議成員），竟以「那天我印象我被通知開會，我不知道有沒有開會通知，反正我就去開會」置辯。【附件 13，頁 82】可見雙方之說詞矛盾。
- (5) 臨時以電話通知開會（無書面通知）。
- (6) 畜衛所副所長鄭秀蓮證稱：「我有接到所長當日上午要開會的指令，至於所長接到誰的指令我是不知道啦。」「後來看到簽，才知道好像是王副主任委員交代的。」【附件 14，頁 91】

- (7) 許天來處長參加案例討論會中之發言內容顯示渠知悉本案飼主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附件 15，頁 115、116】
- <1> 坦白講我都比他晚知道，**都是他告訴我的**。
- <2> 來啦，背後這個故事，就是這個樣子，他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啦。
- (8) 許姓畜主可直達天聽（意指與副主委王政騰私交甚篤）：【同附件 15，頁 117】
- <1> 防檢局人員：許姓畜主知不知道 H5N2 的事情？
- <2> 許天來處長：「我怕是已經跟他講了，……，有啦有啦，他知道了啦」
- <3> 畜衛所研究人員：「沒人跟他講啊？」
- <4> 許天來處長：「別人啦，……·我剛剛不是說他直達天聽嘛！」
- (9) 該項會議之錄音顯示，許天來稱：「宋局長講得是對的，資料是…內部專家好好作研判瞭解…在那邊 4、50 個，我們 6、70 個…到那裡（提送專家小組會議討論）就沒甚麼轉圜了。」【同附件 15，頁 121】當日下午原本預定列入專家會議討論議案，恰巧呼應了「本案要有轉圜餘地」而取消該議案。
- (10) 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僅因「飼主不願意接受採樣」【附件 16，頁 124】，而未確依會議決議事項作後續採樣及檢驗等處置作為，亦未持續關注本案後續之處理與發展。
- 3、綜上，農委會副主委王政騰涉入臺南新市蛋雞場案甚深，又全案未循常規予以通報主任委員，涉有隱瞞長官情事。而本案畜衛所於處理程序上有規避專家會議審查情事，防檢局、畜衛所未追蹤

後續處理情形。且防治所疑有未依標準程序採樣，均有可疑及疏失之處。

二、被彈劾人許天來部分：

(一)許天來涉及不當請託關說臺南新市蛋雞場案：

1、有關98年3月30日下午8時許，防檢局鄭前組長接到時任畜牧處許天來處長之關切電話，於獲悉該局將「依法處理本案」時，旋即交給身旁的王政騰接聽【同附件6，頁37】，已如前述，顯見其對本案內情，早已知悉。

2、畜衛所於98年4月6日上午召開臺南新市蛋雞場案例討論會，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參加該項會議，錄音顯示許天來知悉本案飼主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同附件15，頁116】：

(1)來啦，背後這個故事，就是這個樣子，他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啦。

(2)所以這一場，現在比較為難的，我講得很坦白，去處理這一場的時候，就情商嘛，好不好。

3、又查該項會議之錄音顯示，許天來稱本案飼主想私下檢驗私了：很多的養雞戶，我講得很坦白，他（們）是寧願意私了，不願公了，那所以在這種私了的情形下，想知道病因，就這樣送上來，就這麼一回事。【同附件15，頁116】

(二)許天來僭越職責參加會議，逾權干涉禽流感病原之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

1、按有關高、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檢驗與判定係屬畜衛所之權責，可見畜牧處許天來處長係以非其主管業務事項，亦非專家小組會議成員之身分僭越職責於98年4月6日參加開會。

(1)畜衛所黃所長金城：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參加此會議是沒道理的。【同附件15，頁124】

(2)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倘非以

專家身分而參加此會議是有可議之處。【同附件 9，頁 52】

2、許天來於會議中發言干涉禽流感病原之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同附件 15，頁 111、116、121】

(1) 假設要確認這個情形，確實唯一的方式，就是再採樣一次，就很清楚。很清楚就是說，確認有無禽流感染，第二就是確認有無 ND 強毒入侵，再做比較有系統的採樣。

(2) 反正就只剩下 3 棟嘛，…，假如是照剛才再採一次樣，很快地就釐清有沒有 H5 啊，各位辛苦了啊，然後，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只能這樣辦，好不好，那趕快去做文獻檢討，看看那個 H5N2 不管強弱毒呢，臨床跟病理上面的喔，到底是怎麼回事，然後還有一點喔，我不曉得喔，你們除了去做 H5 以外，去看看還有沒有其他病毒，這是不是有混合感染？除血球凝集作用以外的，看看還有沒有什麼病毒？

(3) 建議相關防疫人員於重新採樣前，應向本案畜主道歉：「你們先跟他道歉，因為已經是到這個程度了，已經被管制移動，再作一次，大家就配合快速，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就現場來看…大概不太類似…有反而是有可能是 H6…」。

(4) 但是，一送上來，就被管制移動，私了沒了變成公了…假設你要問原因，就這樣子，那現在趕快，現在來處理到底是什麼回事啊，你已經移動管制了，如何解除啊？【同附件 15，頁 116、117】《註：是次會議後，臺南縣防治所動物防疫人員杜玘嬋即於 98 年 3 月 27 日開立之『禽隻移動管制通知書』加註『移動管制 14

日』等文字》【附件 17，頁 127、128】

3、許天來指導畜衛所通報檢驗結果流程之時機、方式：【同附件 15，頁 121、122】

(1) 畜衛所黃所長金城：另外一件事情就是通報的流程，我們到底要做到甚麼程度才要通報？

(2) 許天來：這沒甚麼懷疑，重要的是馬上就報告，不是做到完才報告，這個概念一定要拿掉…用什麼方法初步有結果了，然後頂多但書，還要做甚麼，還要再…。

(3) 畜衛所李淑慧組長：什麼方式叫報告…打電話、email..？

(4) 許天來：都算..都算。

(5) 李淑慧組長：有啊…怎麼說沒有呢？我都有講啊…我只是沒有公文出來啊，有時候你幫人家忙，每一件事人家不會感謝你，有時候只有一點沒有達到人家預期的時候，人家就恨你…都這樣…。

(三) 許天來就 HPAI 通報 OIE 之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為低病原性，顯未依 OIE 定義通報、涉及通報不實及隱匿疫情：

1、查農委會之第 1 次行政調查報告指出：有關 99 年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於 99 年 2 月 12 日分離出 H5N2 禽流感病毒，乃實施該場移動管制，99 年 2 月 20 日檢驗結果病毒株 IVPI=2.54，99 年 2 月 23 日檢驗結果 HA0 切割位序列分析為 4 個鹼性胺基酸 (RKKR*GLF)【附件 18，頁 143】，防檢局以此解讀專家會議尚未判定為 HPAI，雖現場已於 99 年 2 月 12 日採取移動管制措施，後續採行嚴格生物安全及防範措施，但該局未立即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其判斷顯有錯誤，延宕防疫作為，顯

有失當。【同附件 10，頁 59】

- 2、又查該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兩次其 IVPI 值均大於 1.2，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 OIE 對 HPAI 病毒之定義，復再次採檢其 IVPI 值為 2.41，仍大於 1.2，故確認為 HPAI，惟防檢局卻通報 OIE 為低病原性家禽性流行感冒。【附件 19，頁 157】
- 3、防檢局就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案通報 OIE 為 LPAI、未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顯有不當：
 - (1) 本案通報 OIE 為 LPAI：
 - <1> 本案之檢驗結果為 HPAI 係畜衛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正式函知防檢局，但該局卻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在尚無實驗室之禽流感病毒檢驗數據前，但憑該蛋雞場之現場低死亡率，便率先通報 OIE 為 LPAI，已如前述。【同附件 20，頁 161、附件 21，頁 163】
 - <2> 101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專家會議決定「委員同意畜衛所針對本疫情病毒病原性之診斷結果，惟請補充抗體分佈及病毒分子分析結論。」防檢局並未向 OIE 做後續通報。
 - <3> 防檢局延至 3 月 3 日始將綜合判定結果作結束通報，並擬將 LPAI 修正為 HPAI【附件 22，頁 171】，因 OIE 通報系統無法更改，函文 OIE 後回函表示，因該系統係用於早期預警通報使用，我國於檢出 H5N2 病毒即先通報，後續因追蹤事件時間的演變而有不同之結果，其表示將不予更改，故防檢局僅能以備註說明綜合判定結果，其通報 OIE 顯有不當。【同附件 10，頁 63】

- (2)未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防檢局於101年2月7日及2月20日兩度函請畜衛所修正會議紀錄內容，並認為該次會議對病原性認定尚無法取得共識，未判定為HPAI。致未召開該「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顯有疫情研判失誤導致延宕處理情事，農委會亦認有明顯錯誤及疏失。【同附件10，頁60】
- 4、另本院另案調查有關防檢局執行口蹄疫防疫不力案，曾提案糾正該局「執行金門縣爆發豬隻口蹄疫事件相關防疫作業，未能切實踐行其所訂頒之『口蹄疫通報流程』標準作業程序，核有疏失」（須先行通報給農委會，透過農委會再行通報給OIE）【附件23，頁190】，而本院詢及該局是否訂定「禽流感通報流程」，則無言以對；迨101年4月26日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74次聯繫會議始明確訂頒「H5、H7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通報程序及流程」，敘明得由防檢局逕行通報給OIE，足見該局先前禽流感通報流程毫無章法，流於擅專，核有欠當。
- 5、綜上，許天來明知全○畜牧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為HPAI病毒，又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OIE對HPAI病毒之定義，且該局防疫實務業已採行局部預防性撲殺（許天來於本院詢問筆錄卻誣稱為於法無據之「淘汰」）在案，卻對上揭禽流感疫情已符合農委會所訂HPAI檢驗標準或OIE之HPAI病毒定義，迄未召開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綜合臨床調查、解剖病理、實驗室檢驗及動物試驗結果進行判定，亦未儘速研議該病毒株緊急防疫措施，且仍通報OIE為LPAI，顯有未據實通報OIE及隱匿HPAI疫情之情事。且就100年12月27日彰化芳苑案通報OIE為

LAPI、卻未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亦顯有不當。

(四)防檢局許前局長天來曲解農委會 92 年公告明文規定，擅自另訂標準為準據，並推翻專家之一致共識，獨排眾議主導議事之進行，逾權且擅專，自有違失：

- 1、防檢局曲解農委會公告，擅訂標準為準據：自許天來 98 年 5 月出任防檢局長後，防檢局以「現場死亡率」作為 92 年公告檢驗方法中臨床症狀判斷之主要依據，導致外界質疑防檢局作法有違 HPAI 檢驗方法之爭議。
 - (1)許天來擔任局長以前，農委會對高病原原本的認定模式，即「HA0 切割位鹼性胺基酸」出現 4 個以上、「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 (IVPI) 值」 >1.2 兩個條件都符合，即確認為高病原。
 - (2)許天來任職防檢局長期間，新增臨床死亡率大於正常值 0.05%到 0.075%連續 3 天以上，必須前述 3 條件都符合，才判定高病原。
- 2、又查農委會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公告修正 HPAI 檢驗方法，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刪除原有「貳、臨床症狀」及「參、病理變化」等 2 章內容，另新增「參、綜合判定準則」以實驗室檢驗病毒病原性鑑定結果：接種雞隻死亡率大於 75%、IVPI 大於 1.2 或者 HA0 切割位鹼性胺基酸序列相似於其他 HPAI 病毒株序列等 3 者皆屬 HPAI，顯見農委會雖不再以 IVPI 為唯一黃金準則，但已不採信防檢局先前堅持「現場臨床症狀」對確診判斷之必要性，至為灼然。
- 3、許天來以現場死亡率不高為由，多次表達意見影響會議進行，會議中力圖說服與會專家不要急著做決議，無視檢驗結果中 IVPI 已高於 1.2，有 4

個鹼基胺基酸等數據，導致專家會議決定「委員同意畜衛所針對本疫情病毒病原性之診斷結果，惟請補充抗體分佈及病毒分子分析結論。」【附件 24，頁 192】

- 4、許前局長自稱奉命前來報告，竟以長官的姿態強勢主導由家衛所黃金城所長所主持的會議：「我是以機關代表去的。我去是因為我在執行農委會 1 月 12 日及 1 月 19 日的決議案。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點是要將防檢局和畜衛所雙邊成立工作小組分別就雙方有爭執點作文獻資料與檢討。」並於會中進行「家禽性流行性感冒關鍵問題文獻研析」簡報。
- 5、許天來從頭到尾硬拗「臨床死亡率」不曾間斷：「因為 OIE 他也舉了一些例外，他怕你要自己判斷，你假如完全按照 OIE 的規範去判斷，那對不起萬一有錯，一概與他無關，普通話就是這個意思」台大獸醫學院王金和教授也立即回應：「這樣下來，好像是，永遠沒有 HPAI。」【附件 25，頁 233】
- 6、許天來也四度提到「馬上要面對那群人（即指李惠仁）」，他說：「他們告訴我，要請一個律師去翻譯，那我慘了，一翻譯完了，每一個人都知道這個是什麼意義了，那我們講的跟人家不一樣，怎麼對外交代？」【同附件 25，頁 233】
- 7、惟查與會專家一致同意畜衛所之病毒檢驗結果：【同附件 25，頁 212、213】
 - (1) 前 OIE 代表謝快樂教授表示：「我覺得你們已經做得很好了」，「很顯然有 H6N1 和 H5N2 同時存在，這兩個病毒同時感染時，已經在那邊 recombination【重組】…兩隻病毒在他的雞場裡，不知道多久了。一定很久啊，裡面才會換來換去。所以，現在它出來，最少 4 種以上不一樣的病毒…裡面有很多是高病原，有很多是

低病原」。

(2) 台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中心主任蔡向榮表示：
「…我們知道裡面有高病原性、低病原性病毒同時存在…所以這有可能是低病原性已經存在，高病原性再來。所以高病原性來的時候，很多雞隻都已有抗體，造成臨床上，可以看到沒有明顯死亡率或病變。」

(3) 台大獸醫學院教授王金和讚賞畜衛所：

<1> 那我是覺得說，那個實驗室的診斷方式，應該非常清楚，因為我們農委會也有公告，就依照那個方式，就去判斷啦。開會，判斷是衛生試驗所的判斷，就是去做判斷啦。我覺得我們來，只是看這方法有沒有問題，我覺得這方法上是沒有問題，感覺上就是說，比國外的還好。【同附件 25，頁 213】

<2> 我覺得淡水（畜衛所）也好像不需要開這個會，因為這個多少就照標準就報給防檢局，防檢局怎麼處理就…。【同附件 25，頁 233】

8、許前局長強勢主導指示此一會議紀錄應如何記載：【同附件 25，頁 250、251】

(1) 李淑慧組長：我可以寫說老闆交代今天不要作結論嗎？

(2) 許天來：「這個不要寫啦…」、「這個報告案，就是今天大家熱烈討論，然後…」

(3) 李淑慧：對，也就是洽悉嘛，沒有要推翻我們的結論…。

(4) 許天來：就是透過熱烈討論，這個報告案洽悉。

(五) 許天來於兩次關鍵會議中均放言高論，語多誇張自大，引發無謂之爭端：

1、許天來為禽流感事件兩度僭越職責參加會議：

- (1) 畜牧處許前處長天來以不符身分之名義，主動參加畜衛所於98年4月6日上午召開之案例討論會，並積極干涉禽流感病毒病原性高低之判定，指導如何再度採樣及解除管制方法，超脫其職權與本份。
- (2) 防檢局許前局長天來參加畜衛所101年2月1日第1次專家會議，曲解農委會公告，擅訂標準為準據，主導整個議事進行，獨排眾議，罔顧專家之共識，並放言高論，語多誇張，滋生誤解引發無謂之爭端，戕害機關之形象。
- 2、有關98年3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會議之部分錄音內容，許天來會中稱「直達天聽」、「現在的這二位」、「好不容易脫身」…「有一個例外」…那時候「不處理」而已…不要發生口蹄疫云云。經農委會詢問許天來本人證稱：【同附件10，頁63】
- (1) 「直達天聽」是指許正成可以直接打電話給主委與副主委溝通。
- (2) 「現在的這二位」係指陳前主委及王副主委。其本意是要強調當時的陳主任委員不會隱瞞，疫情要公開，大家不用擔心，可以誠實面對，所以脫身了。
- (3) 但所謂有一個例外及那時候不處理等，已記不得是什麼事。
- 3、有關畜衛所101年2月1日召開「彰化芳苑案」會前會，許前局長天來於會議中提及「老闆交代的」、「大老闆還沒有同意」、「最好開會在老闆上臺後」及「現場沒那麼急」等語疑點？【附件26，頁279、280】
- (1) 有關「不急」說話：許前局長發言表示今日「不急」，係因當時畜衛所李淑慧組長「提議停止對

其檢驗報告之討論」，許前局長發言指出實驗室檢驗報告，現場與會單位、學者尚有諸多疑義，在尚未充分討論前，應再給與會單位、專家充分討論時間之意。

(2) 許前局長發言表示「不急」，查係會議主席黃金城因當時時間已晚而要停止會議，惟許前局長曾多次發言建請畜衛所須依據分工儘速召開下次專家會議對本個案作出判定。

(3) 詢據許前局長天來稱，當天會議因事前不知有錄音，言詞較無修飾，所稱「老闆」在其心目中係指「主委」，在不同時間即指不同主委，所謂「老闆交代的」係指陳前主委武雄指示的，「大老闆」係指行政院，「大老闆還沒有同意」意指禽流感防治規範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而言，至於「最好開會在老闆上臺之後」，係因陳前主委已被告知將於2月6日交接，當時詢問與會學者專家，因沒有人願意在一、二天內再來開會，經推算時間，才會說開會是在老闆上臺之後，是詢問大家之意。而「現場沒那麼急」是指因為發生雞場之現場已經採取移動管制措施，且沒有雞隻大量死亡情形，現場的確沒那麼急之意。【同附件 18，頁 152】

(六) 許天來於本院約詢時未據實回答，足見其欺瞞不實：

1、防檢局鄭前組長純彬、賴前科長敏銓、余技正俊明等有關原主(承)辦禽流感防疫業務人員相繼於98年6月中旬被甫於98年5月4日接任防檢局局長之許天來以「未敘明理由」之核定令函降調為非主管並調整職務，渠向本院謊稱是鄭前組長純彬等人不配合其交辦之「口蹄疫預防接種」政

策宣導任務，乃一併予以調整職務，惟本院詢據鄭前組長純彬、賴前科長敏銓均證稱：「當時有問許局長，我到底犯了什麼錯？許局長說沒有…」、「…許局長當時也沒有特別找我們說明或討論口蹄疫拔針的事情…」【同附件 6，頁 37、38】，足見許天來之陳述不實。

- 2、本院於 101 年 3 月 15 日約詢許天來「參加過幾次專家會議？」渠答稱：『參加過畜衛所 101 年 2 月 1 日那次的會議』。【附件 27，頁 286】本院於 101 年 5 月 2 日約詢再次詢問「99 年開了 3 次專家會議，您都有參加嗎？」渠稱：『99 年 3 次會議我都沒有參加』，嗣經本院提示渠於 99 年 3 月 5 日參加 99 年度第 2 次專家小組會議之簽到單，渠乃辯稱：『修正為第 2 次有參加，第 1、3 次我沒有參加』，足見其說詞反覆，並未據實回答。【附件 28，頁 296】
- 3、本院詢問許天來對於 99 年彰化芳苑蛋雞場之案例有無進行補償？渠答稱：「對於其中 1 棟商請飼主同意進行淘汰…」【同附件 28，頁 296】，經查：
 - (1) 陳前主任委員提送本院說明資料，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個案其中 1 棟家禽採取淘汰方式處置。【同附件 26，頁 277】
 - (2) 防檢局並未將上情陳報農委會裁示，卻擅自於 99 年 3 月 9 日針對複檢檢出病毒之雞隻，以法無明文規定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僅撲殺該場第 5 棟第 9 排之 1,425 雞，嗣由該局全額補助施姓飼主新台幣 313,357 元），此有該案全宗簽辦文書附卷足憑。【附件 29，頁 300】
 - (3) 按遍查動物防疫之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淘汰」、「具有 HPAI 潛勢」、「預防性撲殺」等用語，

足見防檢局係以「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 亞型）緊急應變措施」之規格來執行全○畜牧場相關防疫作為，顯有蒙蔽農委會之嫌。

4、據上，許天來言詞表達經常有跳躍性思考情形，又習慣性誇大其詞或藉稱長官重視等情事，以顯示該事件之重要性，足見其於該兩次關鍵會議中之發言，確有逾越職份誇大不當之處；且本院約詢時，渠亦堅不吐實、說辭不一，足見其有欺瞞隱匿之情事。

(七)許天來對於農政機關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應負主辦單位執行不力之責：

- 1、有關農政機關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詳如前述第一大點。
- 2、防檢局職司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爰該局應對於禽流感採取相關防疫行政及督導作為，故就上開違失事項，該局許天來局長自應負主辦禽流感業務，執行防疫相關措施不力之全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被彈劾人王政騰部分：

- (一)接受好友請託 98 年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未循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常規予以通報，竟指示部屬代為免費檢驗，實有未依法行政、有欠謹慎、為友人開脫之違失：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是以業者倘發現其雞場有疑患動物傳染病時，依法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而非以私人關係，請求相關官員私下處理。詎料王政騰於 98 年 3 月間，接受好友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許姓飼主之請託，以明示（打電話給時任防檢局之宋前局長華聰代為轉達飼主希望借助公務部門的幫忙來找出病源，旋即由宋前局長致電畜衛所李淑慧組長同意予以免費代為檢驗）方式意圖私了疫情之舉動，昭然若揭，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
- (二)獲悉畜衛所檢出該場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結果，卻意圖私了疫情，暗示部屬予以開脫，終致未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核有重大違失：王政騰於 98 年 3 月間，接受好友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許姓飼主之請託，採取暗示（許姓飼主係其好友）方式，而有意圖介入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之舉動，甚且渠明知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許姓飼主之雞隻經畜衛所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HA 切割位為 RKKR 四個鹼性氨基酸，卻未循常規督促所屬機關予以通報，迅即展開相關防疫工作，反倒在台面下想方設法為飼主開脫，違失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

- (三)接受本院約詢時未能據實回答，然渠涉有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法定義務：王政騰既為農委會副主任委員，卻未將上開疫病事件之原委，據實面報給主任委員知情，涉有隱瞞長官情事；並於本院約詢時堅不吐實，極力撇清曾對本案後續處理進行主動或被動之瞭解，誣稱未獲回報、不復記憶云云，悉屬卸責之詞，悖乎「長官交辦事項必當回報」之常理，委不足採。再者，渠業已涉有「暗示關說」重嫌，足見其嚴重違反公務員倫理，顯有未依法行政、圖利許姓飼主、不誠實報告疫情、蒙蔽長官等違失，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之規定。
- (四)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難辭其督導不周、行事不力求切實之咎：王政騰係農委會副主任委員，負有襄贊會務，尤其係直接督導有關畜牧業務（含防檢局、畜衛所、畜牧處等）之直屬長官，更肩負溝通協調所屬機關之間爭議之責任。亦應督導所屬畜衛所、防檢局依相關職權範圍各司其職，復對於整體禽流感之防疫工作負有指揮及督導之責。而其於任職期間竟未能有效消弭該二機關對於 HPAI、LPAI 判定權責之爭議，縱容所屬機關間之長期紛擾，卻不加以明確統合齊一標準步調，凸顯其業務督導協調能力均欠允當，實有執行職務不求確實之疏失。
- (五)欠缺禽流感警覺，輕忽其侵襲機率，怠慢防杜此疫病：有關農政機關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肇致 101 年起，國內陸續發生數起 HPAI 之蔓延，包括臺南市六甲白肉種雞場、彰化縣芳苑土雞場、彰化縣竹塘蛋雞場、屏東縣鹽埔土雞場及雲林縣北港土雞場等 5 場，其 IVPI 值日益增高，鹼性

胺基酸亦日趨雷同，顯見該疫病有本土化趨勢，復連同 100 年彰化縣芳苑蛋雞場累計共撲殺 94,860 隻雞，估計補償費用約新台幣 1,210 萬元。王政騰為督導禽流感防疫工作之高階主管，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三、被彈劾人許天來部分：

- (一) 知悉長官受請託 98 年臺南新市蛋雞場案，竟代為遂行違法關說以私了疫情，終致該場未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核有未依法行政、圖利他人之違失：許天來以對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背景早有知悉之姿態，遂行關說與為業者提早解除移動管制之實際行動，肇致防檢局、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對攸關整體家禽疫情防疫業務之公共利益之事，竟未循常規之作業程序處理，而沆瀣一氣配合朝「私了」途徑處理，致該案終於不了了之，顯已達成圖利許姓飼主之目的，核渠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違失。另許天來當時為農委會畜牧處處長，卻未將協助處理上開疫病事件之原委，據實面報給主任委員知情，涉有隱瞞長官情事；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
- (二) 僭越職責參加會議，逾權干涉禽流感病原之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悖逆其法定職權與本份：許天來係以非其主管業務事項，亦非專家小組會議成員之身分僭越職責於 98 年 4 月 6 日參加開會，干涉禽流感病毒病原性高低之判定，指導如何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逾越其職權範圍與本份甚明，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規定。

- (三)明知已判定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卻謊報為低病原，罔顧其完全符合通報標準定義，顯有故意隱匿疫情之違失：許天來於防檢局局長任內，該局對於HPAI通報OIE之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就99年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於99年2月12日分離出H5N2禽流感病毒，乃實施該場移動管制，99年2月20日檢驗結果病毒株IVPI=2.54，99年2月23日檢驗結果HA0切割位序列分析為4個鹼性胺基酸(RKKR*GLF)，該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兩次其IVPI值均大於1.2，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OIE對HPAI病毒之定義，防檢局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為低病原性，顯有故意不按規定通報、通報不實及隱匿疫情，洵有未誠實通報、執行職務不求確實之疏失。
- (四)曲解農委會92年公告明文規定，擅自另訂標準為準據，並推翻專家之一致共識，獨排眾議主導議事之進行，殊有欠當：許天來曲解農委會92年之公告，擅訂標準為準據，強勢主導有關李惠仁君檢舉之100年12月27日彰化芳苑案，於101年2月1日第1次專家會議之議事進行，並獨排眾議，推翻與會專家之共識，強勢主導指示會議紀錄記載方式，實有違失。
- (五)兩次關鍵會議中均放言高論語帶誇張，致滋生誤解引發無謂爭端，戕害機關之聲譽及形象，明顯違反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驕恣之義務：許天來於98年4月6日與101年2月1日第1次專家會議中都放言高論，會中稱「直達天聽」、「現在的這二位」、「老闆」、「大老闆還沒有同意」云云，語多誇張，在在彰顯其藉稱長官重視等情事，來凸顯該事件之重要性，因而滋生誤解，引發無謂之爭端，戕害機

關之聲譽及形象，確有驕恣失言，更欠「謹慎」。

(六)接受本院約詢時未能據實回答，惟相關事證經查明其涉有重嫌，已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法定義務：許天來於本院約詢時堅不吐實、說詞反覆，誣稱事前不知情、不復記憶、不知為何參加關鍵會議云云，揆諸錄音帶原音呈現渠於會議中之發言內容顯示其對本案背景早有知悉，可見前述辯解悉屬卸責之詞，委不足採；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再者，許天來已涉有「遂行關說」重嫌，本文之「事實與證據」段業已載述綦詳，足見其嚴重違反公務員倫理，顯有未依法行政、圖利許姓飼主、不誠實報告疫情、蒙蔽長官等違失，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之規定。

(七)欠缺禽流感防疫警覺，輕忽其侵襲機率，怠慢防杜此疫病：有關農政機關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肇致101年起，國內陸續發生數起HPAI之蔓延，許天來為實際主辦禽流感防疫業務之高階主管，實難執行不力之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王政騰、許天來負有督導、主辦禽流感整體防疫業務之法定職責，卻涉有前述諸多違失事項，致陷我國於禽流感疫情蔓延危機中，怠忽職守之事證至為明確；另再涉及接受請託不當關說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私了疫情，不法圖利許姓飼主之違規情節重大，核渠等所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而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應予嚴懲，以儆效尤；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其他附記事項：

1. 農委會對於被彈劾人許天來之行政懲處為「許員任職防檢局期間，身為防疫機關首長，處理 99 年及 100 年彰化芳苑禽流感案，未做適當判斷，妥善處理有關通報 OIE 及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事宜，怠忽延宕防疫工作，造成外界質疑及媒體報導，嚴重影響本會形象，核有疏失」，予以記過 2 次。
2. 農委會第 2 次行政調查報告之建議敘明：98 年臺南新市案，疑有隱匿疫情，建議將宋華聰、黃金城、許天來等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審查（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列為關係人），黃金城所長建議調整職務。並於 101 年 4 月 3 日正式行文將全案相關人員移請本院審查。

附表：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

項次	被彈劾人	違失時職務	違法失職之事實	適用法條
一	王政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且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2.接受好友請託 98 年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未循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常規予以通報，竟指示部屬代為檢驗，實有未依法行政、顯欠謹慎之違失。 3.獲悉畜衛所檢出該場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結果，卻意圖私了疫情，暗示部屬予以開脫，終致未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核有重大違失。 4.接受本院約詢時未能據實回答，足見其涉有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法定義務。 	公務員服 務法第 1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二	許天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處、動植物防疫局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知悉長官受請託 98 年臺南新市蛋雞場案，竟代為遂行違法關說以私了疫情，終致該場未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核有未依法行政、圖利他人之違失。 2.僭越職責參加會議，逾權干涉禽流感病原之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悖逆其法定職權與本份。 3.明知已判定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卻謊報為低病原，罔顧其完全符合通報標準定義，顯有故意隱匿疫情之違失。 4.曲解農委會 92 年公告明文規定，擅自另訂標準為準據，並推翻專家之一致共識，獨排眾議主導議事之進行，殊有欠當。 5.兩次關鍵會議中均放言高論語帶誇張，致滋生誤解引發無謂爭端，戕害機關之聲譽及形象，明顯違反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驕恣之義務。 	公務員服 務法第 1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p>6.接受本院約詢時未能據實回答，足見其涉有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法定義務。</p> <p>7.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應負執行不力之責。</p>	
--	--	--	--	--